

证券代码：832507

证券简称：晶宇环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55 号 5 楼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4,801,9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5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（公告编

号：2019-010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4,801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4,801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4,801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4,801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4,801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。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（瑞华审字[2019]31050036 号审计报告）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,166,404.70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2,037,889.94 元。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3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20,539,999.90 元现金红利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4,801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4,801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明文、张光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